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作为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认真审议本次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后，经审慎分析，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事项

公司聘任殷志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相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殷志锋先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同时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具备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聘任殷志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独立董事：付于武、张陶伟、蒋卫平

2022年10月28日